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3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04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华、胡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3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04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3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0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0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04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0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原因

经 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2 年 04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70,606,0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1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实施计划，以 2022 年 05 月 19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5 月 20 日为除权除息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根据前述事项，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133.63 元/份，计算过程为 P=（134.33-0.701）=133.63 元/份。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2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0,606,0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594,848.0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63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63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01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5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64,349,4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5,765,614.7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450 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0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05 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5 月 12 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1,5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碱业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均价不超过 8 元/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碱业集团《关于增持三友化工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2022 年 5 月 12 日，碱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1,5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三）本次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碱业集团持有公司 732,697,2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9%。碱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99,954,9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3.60%。

本次增持后，碱业集团持有公司 734,245,2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碱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01,502,9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3.67%。

（四）在本次增持公告前 12 个月内，碱业集团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是。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碱业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碱业集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碱业集团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或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均价不超过 8 元/股，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增持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碱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碱业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碱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碱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碱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2022 年 5 月 17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9.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议案 9 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0-议案 1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9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议案 10、11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r@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5. 特别提醒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9.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淳中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淳中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含 2022 年 5 月 17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电话：010-53563888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